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卓文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
鄭偉鵬先生

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27/02-03及CB(2)1177/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13日及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06/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25/02-03號文件附錄I]

3. 應政府當局建議，委員同意在定於2003年3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 (b) 資助及按額資助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
- (c) 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及
- (d) 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第3(b)項已順延至2003年4月的例會才進行討論。]

IV.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

[立法會CB(2)1125/02-03(05)號文件]

4.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的教學人員。

5.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建議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背景，重點載於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

議員就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表達關注

6.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時詢問，在經常撥款中佔35%屬於與薪酬無關的開支，會否鑒於財赤而被削減。他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校長將須接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

的建議，使院校可從與薪酬有關的開支項目節省款項，藉以彌補與薪酬無關的開支項目撥款不足之數。他認為各院校其實被逼實施解除規管，以應付因財赤而導致經常撥款即將被削減預算。

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財政司司長將於稍後公布因財赤而須削減的教育資源，包括為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他指出，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獲得的是整筆補助金形式的經常撥款，並無細分為與薪酬有關的部分及與薪酬無關的部分。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把經常撥款分配予與薪酬有關的開支。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會繼續每年調整給予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部分，以反映公務員薪酬的任何調整(上調、下調或維持不變)。

8. 張文光議員認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應加入一項保證，表明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的現行經常撥款額不會被削減。他詢問，各院校就其教職員薪酬應否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作出決定時，教職員會否有機會參與其院校的決策過程。

9. 教統局局長解釋，教資會進行高等教育檢討並提出建議時，財赤問題尚未浮現。他指出，在進行上述檢討工作期間，宋達能勳爵曾與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校長討論有關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的構思，大部分大學校長對這構思均作出正面回應。教統局局長認為即使沒有財赤問題，大部分大學校長仍會支持解除規管，因為這會給予個別院校靈活性，以便自行釐定薪酬福利制度。他相信院校會就任何建議的改變，詳細諮詢教職員。教統局局長強調，此事最終將須由個別院校的管治組織作出決定。

10. 余若薇議員指出，雖然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校長似乎贊成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但大學教職員卻堅決反對此項建議。她關注到，實施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會導致員工管理方面出現更多糾紛。余議員指出，由於缺乏妥善的渠道，受影響教職員投訴無門，因此很多此類糾紛均會轉介立法會尋求協助。她詢問，教資會會否聯同各院校建立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公信力又高的機制，以處理在院校內為競逐資源、給予增薪點等所引起的糾紛。她補充，雖然委員深明立法會並非處理大學人事糾紛的理想場合，但是，在高等教育界感到受屈的教職員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便須提供渠道，讓他們申訴怨憤。

1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機構難免會出現人事糾紛，而該等糾紛應透過公平合法的機制來處理。他相信院校已設有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人事糾紛，立法會議員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處理，使該等糾紛得以解決。他補充，實施解除規管的院校會與教資會合作，自行設計薪酬福利制度。

12.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及檢討大學管治架構，兩者息息相關，兩項建議均已載於高等教育報告內。扼要而言，該份報告建議各院校檢討其管治架構，冀能加強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香港大學是最先進行檢討的學府，並已發表檢討結果，當中加入多項有關人事及薪酬管理範疇的建議，尤其是有關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外界人士擔任。長遠而言，除了加強外界人士參與大學管治架構外，教資會會擔當更主動的角色，監察大學管理層的表現。教資會秘書長相信，在設立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管治架構後，大學管理層應能夠實施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而不會造成大量因薪酬福利管理事宜引起的人事糾紛。

13.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按退休金條款受聘的現有教職員人數，以及其聘用條款及條件會否因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而受到影響。

14.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內按退休金條款受聘的教學人員，比率介乎50%至90%不等。他指出，各院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每所院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須經教職員及管理層同意。他指出，透過員工諮詢並在彼此同意下，大學教職員薪酬已跟隨公務員薪酬近期的下調作出調整。他預期大學會沿用同一做法進行日後的薪酬調整工作。他回應余若薇議員時澄清，調整院校薪酬水平不須涉及立法工作。

15. 余若薇議員詢問，大學是否須符合一些先決條件，例如建立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管治架構，方可在2003年7月1日後把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

1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校長將竭盡所能，避免因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而引起人事糾紛。他預期院校在設計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時，會諮詢其教職員以盡量減少糾紛。此外，教資會亦會審視該等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計劃提交此項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3年3月7日會議席上作出考慮。倘若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擬

議生效日期(即2003年7月1日)獲財委會批准，個別院校可決定解除規管及實施新的薪酬福利條件的時間。

17. 何秀蘭議員認為，除了憂慮削減薪酬福利外，教職員最感關注的是，解除規管會導致教職員因競逐資源而出現衝突、加深“擦鞋”文化，以及在員工管理方面造成任人唯親及不公平解僱。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建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個別院校的員工申訴及投訴。她指出，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亦應考慮建立一個統一機制，以處理因實施新的薪酬福利制度而引起有關聘用問題的人事糾紛。她補充，面對削減的預算，大學校長將須考慮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以應付大學已增加的學術和非學術工作。

1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建立統一機制的構思，以處理高等教育界的員工申訴及投訴。然而，政府當局反對這構思，所持理由是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個別院校應自行建立機制以處理員工申訴及投訴。

1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學者，甚至所有學者都是獨立的知識分子，不會為競逐更多資源而奉承上司。有意見指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後會加深“擦鞋”文化，他認為這是對學者的侮辱，並指出海外大學的趨勢是解除規管，而該等大學並無出現“擦鞋”文化。他強調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並不存在“擦鞋”文化，並重申院校已設有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員工申訴及投訴。至於解除規管會否產生更多糾紛，仍有待觀察。

20. 何秀蘭議員回應時表示，她十分尊重學者擔當社會民意的角色。她指出，不少學者曾表示對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處理申訴及投訴的現行機制缺乏信心，他們認為解除規管會促使在院校形成“擦鞋”文化。何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只是協助院校建立一個獨立及統一機制，以處理8所資助大專院校員工的申訴及投訴，這不會有損院校自主的原則。

21. 教統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建立統一機制來處理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員工的申訴及投訴，因為此舉與院校自主的精神背道而馳。教資會反而會擔當諮詢角色，協助院校實施其解除規管的工作計劃。他又認為，8所院校的歷史發展進程各有不同，因此不宜設立一個中央機構來處理該等院校員工的申訴及投訴。

22.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認為大學已形成“擦鞋”文化。他指出，為了晉身成為世界一流學府，大學會鼓勵教職員進行更優質的研究，以便在國際期刊發表。要在該等期刊發表研究結果，研究範疇便須集中於國際事務而非本土事務。結果，學者經常會依循大學管理層的意願，傾向研究廣受注意的國際事務。梁議員又表示，有些教職員關注到，現時缺乏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因實施解除規管而引起的糾紛，他認同該等教職員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他們的關注，以及會如何就該等關注作出回應。

23. 教統局局長重申，他不相信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存在“擦鞋”文化。他明白教職員面對利益攸關的重大政策改變時的憂慮。他認為，教職員尚未清楚有關解除規管的建議日後會造成的影響，因而提出反對，乃人之常情。但他指出，正如高等教育檢討已重點指出，大學的趨勢是解除規管，使其薪酬福利制度現代化，以便在全球爭取延攬人才。他同意，建立有效公平的機制讓員工可作出投訴，對有效實施解除規管的建議至為重要。他強調，教資會在此過程及加強院校管治方面擔當一個角色。他預期，院校未經過諮詢教職員，不會決定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

24. 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質疑，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倘若未能取得整體員工的支持，會否放棄有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構思。

2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旨在讓院校在薪酬管理方面有更大自主權，從而能夠與海外大學競爭招攬國際人才。政府當局有責任給予院校靈活性，讓其因應不斷轉變的本地及國際環境來調適其薪酬福利條件，以擔當及實踐不同的角色和使命。教統局局長重申，院校可自行決定會否實施解除規管。

諮詢工作及解除對房屋福利的規管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高等教育界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意見紛紜。她察悉財委會將於2003年3月7日考慮有關解除規管的建議，遂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7日之前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的管治組織及教職員聯會表達意見。她提述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實施一筆過撥款的例子，說明用意良好的建議亦可能產生不良效果。她認為大學管理層應澄清，實施解除規管後，在招聘新的教職員時會否大幅削

減教職員薪金。此外，倘若院校可在特別會議席上提供其擬議薪酬福利條件，以供考慮，則更理想。

27. 主席贊同劉慧卿議員的觀點，認為應邀請有關團體包括學生代表，就解除規管的建議表達意見。他詢問，為了讓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否順延至較後日期才提交此項建議。

2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希望延遲在2003年3月7日向財委會提交的建議，因為及早批准建議，可讓院校有更多時間設計其薪酬福利制度。他強調，院校希望當局及早表明會否落實解除規管，以便可盡快展開所需的籌備工作。教統局局長補充，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7日會議席上，聽取教職員聯會、學生會及關注團體就教資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提出的意見，並曾討論有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一事。

29.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有關解除規管的建議是高等教育檢討所載的其中一項建議，而在進行檢討工作期間，曾經與院校、教職員和教職員聯會進行長時間諮詢。為給予院校充裕時間設計其薪酬福利制度，政府當局打算由2003年7月1日起，免除各個先前經財委會批准的薪級表須應用於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某些教職員類別的規定。

30. 主席表示，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近期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教職員均反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聽取教職員的意見和建議，這點最為重要。

31.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關係，以及鑒於此項建議甚具爭議，政府當局只應在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有關解除規管的建議後，才向財委會提交建議。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看不到為何不能延期向財委會提交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規管的建議。他指出，有關在2003年7月1日之後解除對房屋福利的規管的建議，既沒有經過事務委員會討論，也沒有納入高等教育檢討。他認為，就對於在2003年7月1日或以後聘用的教職員而言，解除院校須提供居所資助計劃為他們唯一可享有房屋福利的規定，須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團體討論後，然後才提交財委會考慮。他指出，高教聯或教協均尚未就此項建議諮詢會員。他強調，事務委

員會委員應獲得更多時間考慮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延遲在2003年3月7日向財委會提交建議。他認為，此事延遲一、兩星期不會妨礙院校的工作時間表。主席表示支持張議員的意見。

33. 教統局局長澄清，有關解除對房屋福利的規管的建議不會影響現有教職員，倘建議獲得批准，亦只涵蓋在2003年7月1日或以後聘用的教職員。對於已根據居所資助計劃每月領取津貼的在職教職員，政府會履行全部承擔額。他解釋，對於在2003年7月1日之前聘用的在職教職員，如他們尚未符合申請居所資助計劃的資格，但有合法期望在適當時間可領取津貼，當他們符合資格時可選擇參加居所資助計劃，或選擇接受院校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教統局局長補充，提出此項建議，是為了回應院校及其教職員關注日後在房屋福利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有關建議會作出保證，在2003年7月1日之前聘用的所有在職教職員均有資格參加居所資助計劃。

34. 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應就新的或擬改動的教育政策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相關建議提交財委會。事務委員會會決定應否邀請受影響團體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由於事務委員會從未討論解除對房屋福利的規管的建議，他堅決認為應給予委員足夠時間考慮此項建議，以及決定應否給予支持。主席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順延至較後日期才向財委會提交建議。

35. 劉慧卿議員建議，倘政府當局一意孤行，不理會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堅持在2003年3月7日向財委會提交解除規管的建議，主席應向內務委員會報告此事。她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此做法並不符合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合作的精神。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對此事提出的強烈意見。

36. 教統局局長回應委員的要求時表示，他會重新考慮主席所建議的延遲向財委會提交解除規管的建議，並會在數日後告知主席有關他作出的決定。他指出，政府當局曾與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席上，討論高等教育檢討帶來的問題，並聽取了教職員及各有關團體表達的意見。倘若有關團體認為其權益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反對是項建議，是可以理解的。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倘事務委員會決定聽取受影響團體就解除規管一事申述意見，他會尊重是項決定。他預期受影響團體大致上會重申反對解除規管。然而，他個人認為，立法會議員不應只因有關團體／人士一再提出反對意見，便延遲作出決定。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對於教統局局長的個人意見感到驚訝，因為局長似乎暗示，倘受影響團體明顯反對某項建議，立法會議員便無需聽取該等團體就該項建議表達意見。她強調，立法會的角色是向政府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和期望。她認為立法會議員應聽取教職員和有關團體的意見和關注，這點至為重要。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且補充，政府當局應尊重立法會議員在向行政機關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8. 應何秀蘭議員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之前提供資料，說明就設立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與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薪酬管理事宜有關的申訴及投訴一事，當局會採取的大方向，供委員考慮。

3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在決定應否邀請公眾就某事項表達意見時，會考慮每項財務建議的影響。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他有責任確保委員有機會就建議提出疑問及表達意見，並獲得足夠時間決定是否支持建議。

40.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的管治組織、校長、教職員聯會和學生會表達意見。此外，應張宇人議員建議，委員同意，特別會議會設有討論時間，讓委員在考慮各團體代表的意見後，討論是否支持或反對解除規管的建議。

V. 《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125/02-03(03)號文件]

把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提高至專上程度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支持由2003至04學年開始把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提高至專上程度。不過，他對於政府當局不設過渡安排，讓持有《教育規例》附表2第II部所載的最低資格、具有相當的認可教學經驗，但又略少於指明的10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成為檢定教員，則表示保留。

4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與其在建議的修訂法例中訂明認可教學經驗的最低規定，作為在職准用教員成為檢定教員的過渡安排，不如鼓勵在職准用教員持續進修，更為實際。現時，

持有最低資格兼具有10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以及持有認可學位兼具有3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均可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記錄顯示，每年約有400名准用教員有資格註冊為檢定教員，但其中只有10多人確實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由此可見，今天的教師工作甚具挑戰性，大部分准用教員選擇透過持續進修，以獲取正式的教師資歷。

43. 張文光議員察悉，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建議，在中、小學或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學校的准用教員須至少持有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政府當局擬在2003至04學年開始實施這項建議，建議亦將適用於在職准用教員。這意味着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准用教員在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級別時申請新的許可證，將受到新資格規定的規管。由於不設過渡期，張議員認為新規定並不合理，因為在職准用教員倘由於某種原因而必須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的級別，可能會失去工作。他詢問，在擬議條文生效後，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具有相當的認可教學經驗(例如9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成為檢定教員。他指出，服務多年的准用教員在任教滿10年後，會有合理期望成為檢定教員。換句話說，改變現行規則，但又不設過渡安排讓該等准用教員可成為檢定教員，實有欠公允。

4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希望任職准用教員因法例修訂後而失去工作。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建議，任何人士須先取得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格，方有資格註冊為檢定教員，其用意是鼓勵在職准用教員獲取認可資歷。不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贊成，具有相當的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應獲得優先報讀認可師訓班。她並承諾，在擬議條文生效後，正在修讀有關師訓課程的在職准用教員，如因某種合理原因而必須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的級別，當局在批給許可證時會作特別考慮。張文光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建議表示支持。

45.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補習學校、商科學校、電腦學校及語文學校等機構任教的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最低限度應與幼稚園教師的資格規定相若。他認為對任教一般科目的准用教員而言，建議的規定，即必須在不多於兩次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中，在不少於5個不同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績，是一項過低的資格規定。他認為，准用教員至少應在中學會考中取得5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及格的成績。

4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補習學校、商科學校、電腦學校及語文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是一項具爭議性的問題。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曾就此事進行深入討論。她指出，很多在這類私立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在其任教科目有特別專長和過人之處，但卻未能在一次中學會考中取得5科及格的成績。這類私立學校的經營者堅決認為，在考慮大部分在職准用教員的資歷後，應務實地訂定在這類私立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政府當局認為逐步提升這些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實屬恰當。

47. 張文光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強調，在這類私立學校任教學術科目的准用教員具有的資歷，至少應與其在幼稚園任教的同工具有相同水平的資格。司徒華議員亦有同感。

4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逐步提升在補習學校、商科學校、電腦學校及語文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時，有考慮在職准用教員及私立學校經營者的意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私立學校經營者曾表示關注，倘中學會考5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及格的資格規定，也適用於私立學校的准用教員，這些學校在招聘員工方面便會有困難，而部分不符合規定的在職准用教員將會失去工作。她指出，在私立學校任教地理科的准用教員可能在中學會考地理科取得優異成績，但其他科目則不及格。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給予私立學校經營者若干靈活性。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建議，倘建議的幼稚園准用教員資格適用於私立學校的准用教員，執行當局必須有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免除上述資格規定。

專業能力要求

49. 司徒華議員詢問，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例以規定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目的何在。

5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近年來，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社會期望，政府當局已要求新校長必須符合入職前的要求，而在職校長亦須作持續專業發展。事實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現正檢討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為了替這些同時適用於私立及資助學校的行政措施提供法律依據，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加入一項賦權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制定附屬法例以規定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

立法時間表

51. 何秀蘭議員懷疑政府當局能否達致目標，在2003至04學年開始實施《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她問及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抽起部分建議，以方便條例草案及早制定為法例。

5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3年4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年度制定為法例。她強調，有關建議(例如提高教師的資格)是回應社會期望而提出的，並不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建議。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班授課

5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擬修訂《教育條例》及《專上學院條例》，讓所有學校和專上學院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開班授課。

VI. 檢討教育統籌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

5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分別由Eric LEUNG先生及Wilson TONG先生所擬備[立法會CB(2)1223/02-03(01)至(02)號文件]。

5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重點指出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交的文件的要點[立法會CB(2)1125/02-03(04)號文件]。

成人普通教育班

56. 劉慧卿議員問及持續進修基金、僱員再培訓局和技能提升計劃所提供的成人教育課程。

5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持續進修基金、僱員再培訓局和技能提升計劃所提供的課程，較能切合成年學員的需要，其入讀率和修畢課程比率一般較佳。政府當局現正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以期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加入更多基礎課程，讓更多成年學員受惠。她補充，近年市場提供各式各樣的持續進修機會，結果，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普通教育班及官立夜中學課程的入讀率多年來一直持續下降。在2002至03學年，這兩個課程的入讀率分別下降至60%及83%。

官立夜中學課程

58.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為15至19歲的學生提供第二次進修機會，使他們可以接受中三及中五程度的中學教育。他強調，對於完成初中教育便離校的學生，以及首次參加中學會考成績欠佳又不能在校重讀中五的學生而言，給予第二次進修機會十分重要。他補充，許多學生已善用官立夜中學課程給予的第二次進修機會。

5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年齡介乎15至19歲的學生應入讀日校，而非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她指出，在2003至04學年，有8所高中學校會投入服務，部分亦會開設中一至中三班級。這些學校會提供約780個中一至中三學位，以及約2 000個中四至中五學位，所提供的課程會更多元化，以便更能配合具有不同才能的學員的需要。

6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報讀官立夜中學中五班級的學生之中有70%是中五重讀生，但其中只有30%在中學會考中取得5科或以上及格的成績。報讀開辦傳統課程的日校的中五重讀生表現較為理想。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認為，中五重讀生再次參加中學會考卻仍然名落孫山，其挫敗感會導致信心大失。她建議，中學會考成績不理想的中五離校生應考慮參加毅進計劃。政府設計毅進計劃旨在提供另一途徑，讓他們取得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成績。毅進計劃提供較為實用的課程，培養學生在語文和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一般技巧。毅進計劃的畢業學員展現出較大的成功感及自我認知。她補充，清貧學生完成毅進計劃課程並取得良好成績，可獲發還全部學費。

6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如何確保有足夠的中五學位讓希望重讀中五的學生就讀。他擔心，停辦官立夜中學課程會減少中五學位的供應，以致不能滿足希望重讀中五人士的需要。

6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有多間經驗豐富的辦學機構及持續教育機構可接辦上述3類成人教育課程。只要中五學位的需求存在，市場上便會有相應的供應量。她補充，儘管家長和學生的首選仍是主流教育，但學術成績稍遜的學生最好選擇其他進修途徑，例如毅進計劃、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等。

63. 主席關注私營辦學機構開辦的中五課程的收費會較高。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選

定非牟利辦學機構，在未來兩年開辦官立夜中學課程，並為這些機構提供政府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使現時就讀的學員不需支付較高的學費。何秀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訂明，辦學機構在接辦官立夜中學課程後的兩年期間可以收取的學費水平。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標書所定規格，有興趣接辦上述課程的機構須在標書內建議一個收費表，並訂明為清貧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政府當局會審視建議的學費水平是否合理。

64. 司徒華議員關注到，在職教師或會因教統局在2003年9月停辦這3類成人教育課程而失業。他詢問有多少名在職教師以兼職形式工作。

6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絕大多數官立夜中學教師都以兼職形式工作。鑒於司徒華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標書加入一項規定，訂明在職教師應盡量繼續獲得聘用。

過渡安排

66. 曾鈺成議員問及過渡安排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現時的學員可繼續修讀上述課程。

6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為了盡量減輕對正在修讀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普通教育班、官立夜中學課程及英文專修班的學員所造成的干擾，政府當局提出多項替代措施及過渡安排。另外，多間經驗豐富的辦學機構及持續教育機構已表示有興趣接辦這3類成人教育課程。由於現正修讀有關課程的大部分學員，應該會在兩年內(即2004至05學年完結前)完成主要學習階段，政府當局會選定合適的辦學機構，在未來兩年開辦這3類課程，並為這些機構提供政府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現時的學員將會繼續支付與目前相同水平的學費。隨後，這些機構會因應學員的需要，安排其他課程。辦學機構可選擇使用現有官立學校校舍或在本身的物業開辦課程。政府當局預期，辦學機構在接辦課程兩年後將可建立良好的辦學記錄，從而在自由市場吸引市民報讀其課程。

68. 在提供英語課程方面，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成年學員而言，職業英語較正規學校課程更為適切。學術成績稍遜的學生應考慮修讀其他課程，例如由語文基金(職業英語運動)及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她補充，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內的英語單元錄得96%的入讀率，而整體的修畢課程比率為80%。

69.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02至03年度教統局開辦的這3類教育課程獲得的撥款為7,460萬元。她詢問，持續進修基金能否提供足夠撥款，資助約13 000名正在修讀該3類課程的學員。

7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持續進修基金旨在幫助市民持續進修，提高他們在知識型經濟社會的競爭力。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基金的運作。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香港居民，只要未持有任何大學學位，報讀經評審課程，均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開立個人持續進修帳戶。若有可供使用的資金，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為申請人預留10,000元。迄今，已開立的帳戶約為2萬個。在提供英語課程方面，政府當局會與職業訓練局及香港明愛聯絡，研究提供範圍更廣的英語課程以配合學員的需要。她補充，由於資源所限，不可能期望為所有成人學員提供資助。事實上，並非所有學員都需要資助以繼續進修。

71. 主席、梁耀忠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該讓現時修讀官立夜中學課程的中一學生完成中學課程。梁議員認為，倘若只有官立夜中學的中三學員才獲得完成中五課程的機會，便是歧視中一學員。主席補充，中一學員修讀官立夜中學課程以完成中學教育，自有其原因。這些中一學員期望可在官立夜中學一直讀至中五，實屬合理。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流程圖，顯示現時修讀官立夜中學課程的學員完成主要學習階段後的進修途徑。

7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年齡介乎15至19歲的學員最好還是入讀日校，而非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她認為在現時的官立夜中學中一學員當中，不會有太多人在兩年後希望繼續在官立夜中學接受中學教育。她指出，多數成年人寧可修讀有助其事業發展的課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繼而重點介紹可供中三程度的成年學員繼續進修的途徑，以及報讀各項課程的資格準則，有關資料詳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B。應張文光議員要求，她承諾在會後提供流程圖，顯示可供現時就讀官立夜中學學員選擇的進修途徑。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現時就讀官立夜中學學員完成主要學習階段後的進修途徑的流程圖，其後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321/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為婦女提供持續教育

73. 何秀蘭議員指出，分別約有388 000及120萬名婦女從未完成幼稚園及小學教育。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聯絡，為提升香港婦女的整體教育水平制訂措施。

7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年齡在15歲或以上的人口，約有48%只完成初中教育。她強調教統局正研究改善這情況的可行辦法。她補充，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關注，只能在提高香港人口整體教育水平這個較大的前提下一併處理。

政府當局

7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關注成人教育課程由私營辦學機構接手之後的延續性和收費水平，以及為已報讀課程的學員，特別是官立夜中學中一學員而設的過渡安排。委員亦認為應保障教師教席的延續性。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委員的意見來策劃此事的日後路向。

VII. 協調學前服務的進展

[立法會CB(2)1125/02-03(01)至(02)號文件]

76. 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決定把此項目順延至2003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才進行討論。

VII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4日